**特别提示**

**规范投标行为，严禁串通投标、虚假投标方面：**

1. 投标活动和投标文件是企业行为，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要对其负全部责任。一旦发生涉及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情况，投标人不得以员工个人原因、其他投标人侵权等任何理由或借口申诉免于处理，招标人也无义务进行核查。
2. 做好投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的投标项目、投标人信息、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内容等）保密工作，若发生投标信息失密，造成投标人信息、投标文件内容或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必须根据自身情况独立、慎重提出投标报价，特别是不得使用有规律有规则性的报价策略。**报价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差异的，将会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识别与应对围标串标工作指南》进行处理。
4. 注意核对并及时更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四川电子投标辅助工具等相关系统平台的注册信息、企业基本信息，特别是获取招标文件阶段填报的信息（如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确保其真实性和有效性。企业信息相同的，将会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识别与应对围标串标工作指南》进行处理。
5. 使用独有的投标文件和电脑。所有投标文件内容（包括不限于投标文件的文字、图片、投标报价等）以及上传招投标信息系统（包括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和四川电子投标辅助工具）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信息，出现异常一致的，将会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识别与应对围标串标工作指南》进行处理。
6. 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业绩情况、资质证书、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的真实性，严禁资质造假、发票冲红等虚假投标行为。一旦发现虚假投标行为，都将严格按照供应商不良行为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超高压分公司**

**国网四川电力超高压公司2025年原集体企业第二十一次物资一事一授权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采购文件**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超高压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应答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范书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

国网四川电力超高压公司2025年原集体企业第二十一次物资一事一授权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采购公告

批次编号：CY1925SCGYC21

**1.采购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超高压分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超高压分公司，并委托四川西星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应答人用先进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应列明合同包个数，采购货物及其数量，实施地点等内容）

**3.应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3.3本次采购是否接受代理商应答见3.6专用资格要求。如接受代理商应答的，代理产品不得属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规定必须进行国际招标的产品。

3.4 接受代理商或者外协外购产品应答时，其应答产品制造商须在境内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相应协作承制货物如期交货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应答人本人或者其代理或外协产品制造商本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5 应答人及其应答产品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应答产品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本采购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分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允许外购外协的除外）、转包行为的应答。

这些制造、检测能力应当分别相当于或者优于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s://ecp.sgcc.com.cn）中发布的“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规范”提出的相应条款要求（查看路径：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供应商管理→资质能力核实→资质能力核实规范标准）。

（2）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应答产品的投运数量或供货数量及其成功运行时间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如同一包内存在不同类别的产品，除外购外协的产品外，则应答人须分别满足包内各类别产品的资格要求；对于外购外协的产品，产品制造商应满足本公告资质相关业绩要求。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5）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6）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应答人为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应答人在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应答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安全及质量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应答将被否决。若应答人为代理商，应答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应答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在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应答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安全及质量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应答将被否决。即使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日尚不存在上述情况，但在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亦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应答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应答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使应答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但在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应答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应答人需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清算信息”的查询结果。如应答人未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提供的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或报告内容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有异议的，应答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评审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应答人未提供或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的，评审委员会将会对应答人进行不利评价。应答人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按照虚假应答进行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即使应答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但在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9）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采购技术规范要求。应答人应具备对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应当具有可追溯性。

（10）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应答人须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应答人须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上述境内检验机构具有计量认证证书（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证书附表检测范围涵盖所投标产品；境外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同时提供中文版本或经公证后的中文译本。

（11）应答人不得选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中正接受暂停中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不得选配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第53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所列违法行为，已被司法机关立案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

（12）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工序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且能保证产品生产的需要。各个工序按工艺文件执行，并具有可追溯性。

（13）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的出厂检测能力，包括试验场地、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

（14）应答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等）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

（15）应答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应答人不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应答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其应答无效。

（16）应答人应自行响应采购文件，不得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应答文件或代行办理应答事宜，不得相互串通应答。

3.6 应答人及其应答产品须满足相应采购货物的专用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应答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应答文件或代行办理应答事宜。

3.8 各应答人均可就本次采购的部分或全部标包应答。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2025年6月23日-2025年6月27日11:00时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 ☑https://sgccetp.com.cn）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应答人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应答人应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采购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及电子钥匙安装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应答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采购文件失败，由应答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未按上述时间和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无法进行后续的应答及报价。

4.4应答人需利用投标工具进行电子应答文件编制。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应答人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新U+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支持服务电话：010-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8GB，64位操作系统。

4.5注意事项

**5.首次应答文件的提交**

5.1首次应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首次应答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7月1日11:00时。

应答文件提交地点：电子应答文件提交至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电子应答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如要求全部文件上传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应答人仅可通过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提交全部应答文件；对于受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容量限制，要求通过网盘递交的文件，应答人需应用投标工具U+商务技术大文件功能加密提交网盘文件，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

5.2首次应答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电子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应答文件及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邮寄、现场提交等电子提交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交应答文件及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

5.3未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的应答，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上发布。

**7.采购文件获取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超高压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115号

邮编：61000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西星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9号楼1单元11楼

邮编：610000

联系人电话：028-68137510、028-68128409

电子邮件：100245517@qq.com

**8.合规声明**

本采购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为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9.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采购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5年6月23日

**采购公告附件：**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